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整。

(三)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0.63%；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0.73%。

(四)發行條件：

1、債券名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3%。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9、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參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720,000,000	6.06%
盈餘轉增資	8,699,579,710	73.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74,648,420	17.45%
合併增資	375,276,050	3.16%
員工分紅配股	18,130,820	0.15%
合 計	11,887,63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本公司股務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網址：[https:// bank.sinopac.com](https://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電話：(02)2650-3773 網址：usigstock@usi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 www.taiwanratings.com](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莊碧玉、郭政弘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銘宗 代理發言人：甘霖
職 稱：業務處協理 職 稱：會計長

聯絡電話：02-2627-4745

電子郵件信箱：mtwu@usig.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 www.usife.com.tw](https://www.usife.com.tw)

聯絡電話：02-8751-6888#3795

電子郵件信箱：EKan@usig.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887,635,0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設立日期：54/5/26				網址：https:// www.usife.com.tw	
上市日期：61/5/20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61/1/28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王克舜				發言人：吳銘宗(職稱：業務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甘霖(職稱：會計長)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部				電話：(02)2650-3773	
				網址：usigstock@usig.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9.12.29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6月，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42%（110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3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4.62%	獨立董事	陳冲
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洪霆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經壽		8.53%	獨立董事	杜紫軍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哲一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舜		1.27%	獨立董事	海英俊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光哲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330號				電話：(07)-735-9998	
主要產品：塑膠原料				市場結構：內銷40% 外銷60%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50,201,273 千元 買賣業： - 千元 加工業： - 千元 製造業： 50,201,273 千元 稅前純益：7,118,722千元 每股盈餘：2.25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 行 條 件				本次發行公司債為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甲券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為七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0.63%，乙券為固定年利率0.73%（參閱本文 貳、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藉由發行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參閱本文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6月11日				刊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壹拾億元整及乙券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110年6月23日發行，至民國115年6月23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七年期，自民國110年6月23日發行，至民國117年6月23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0.63%，乙券為固定年利率0.73%。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不適用。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2,000,000	2,000,000	—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整，分為甲券5年期新台幣10億元整及乙券7年期新台幣1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0.63%，乙券固定年利率0.73%。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5年期者，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7年期者，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台幣7,000,000仟元整。(另截至110年5月31日止無異動。)
- 8.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13,426,023,65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188,763,500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887,635,000元。(另截至110年5月31日止無異動。)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幣51,303,649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0年5月6日第二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台灣聚合 104-1 公司債乙券	台灣聚合 105-1 公司債	台灣聚合 106-1 公司債	台灣聚合 108-1 公司債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2	-	-	-	-
110/10	-	2,000,000	-	-
111/2	1,000,000	-	-	-
111/10			2,000,000	-
113/4				2,000,000
償還計畫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20億元，分為甲券：10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0.63%，及乙券：10億元，7年期，固定年利率0.73%。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以後利息節省合計
					第2季		合計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減少利息(註)
匯豐銀行	0.80%	110.05.17~110.06.23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8	300,000	189	360
第一銀行	0.80%	110.06.04~110.06.23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8	300,000	189	360
國泰世華銀行	0.80%	110.05.17~110.06.23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8	300,000	189	360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0.84%	110.05.20~110.06.23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11	300,000	252	480
安泰銀行	0.85%	110.05.20~110.06.23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11	300,000	268	510
遠東銀行	0.86%	110.06.11~110.06.23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	500,000	20	500,000	473	90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65	2,000,000	1,562	2,970

註：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0年第二季完成，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億元，發行普通公司債不僅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能鎖住資金成本(加權平均後之成本約0.68%)，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9年12月31日止，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991,966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1,792,975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2,000,000	2,000,000	—	—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991,966	1,091,534	1,176,988	597,724	327,443	1,849,995	1,866,463	1,900,454	1,772,876	1,781,596	1,785,701	1,751,00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	1,156,711	1,026,717	1,406,560	1,411,109	794,219	794,219	807,619	807,619	807,619	820,619	820,620	820,614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50,630	0	0	0	0
出售金融資產	1,709,816	793,749	714,653	2,299,332	1,149,365	45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0	0	0
其他收入	4,368	4,355	3,897	4,199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合計2	2,870,895	1,824,821	2,125,110	3,714,640	1,948,135	1,248,770	1,012,170	1,162,800	912,170	825,170	825,171	825,1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925,369	821,374	1,125,248	1,128,887	635,375	635,375	646,095	646,095	646,095	656,495	656,496	656,491
營業費用	136,362	262,398	153,861	139,489	188,836	136,816	114,871	114,871	190,143	116,138	116,138	139,390
借款利息	1,448	20,542	1,086	20,880	1,336	21,630	21,630	21,630	21,630	59,630	21,630	21,630
資本支出及長投	61,335	54,653	7,515	75,273	50,036	104,281	45,583	45,583	45,582	65,602	65,602	65,601
購買金融資產	545,012	460,486	2,316,299	1,199,275	450,000	450,000	150,000	0	0	0	0	0
合計3	1,669,526	1,619,453	3,604,009	2,563,804	1,325,583	1,348,102	978,179	828,179	903,450	897,865	859,866	883,1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69,526	3,119,453	5,104,009	4,063,804	2,825,583	2,848,102	2,478,179	2,328,179	2,403,450	2,397,865	2,359,866	2,383,1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93,335	(203,098)	(1,801,911)	248,560	(550,005)	250,663	400,454	735,075	281,596	208,901	251,006	193,059
融資淨額7												
借款	100,000	300,000	1,400,000	300,000	900,000	115,800	0	726,800	0	76,800	0	200,000
償債	(1,201,801)	(419,914)	(500,365)	(1,721,117)	0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189,000)	0	0	0	0
合計7	(1,101,801)	(119,914)	899,635	(1,421,117)	900,000	115,800	0	(462,200)	0	76,800	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91,534	1,176,988	597,724	327,443	1,849,995	1,866,463	1,900,454	1,772,875	1,781,596	1,785,701	1,751,006	1,893,059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893,060	1,886,721	1,727,024	1,825,068	1,801,947	1,773,154	1,898,981	1,895,460	1,782,569	1,705,551	1,765,806	1,762,28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	888,763	787,975	1,072,000	916,250	916,250	916,250	916,250	916,250	916,250	916,250	916,250	916,250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50,630	0	0	0	0
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4,551
合計2	893,314	792,526	1,076,551	920,801	970,801	920,801	920,801	971,431	920,801	920,801	920,801	920,80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711,010	630,380	857,600	733,000	733,000	733,000	733,000	733,000	733,000	733,000	733,000	733,000
營業費用	122,782	236,984	140,648	125,462	200,734	148,714	125,462	125,462	200,734	125,462	125,462	148,714
借款利息	21,805	40,805	21,805	41,405	21,805	35,405	21,805	21,805	22,430	58,030	21,805	21,805
資本支出及長投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44,055	23,000
購買金融資產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899,652	952,224	1,264,108	943,922	999,594	961,174	924,322	924,322	1,000,219	960,547	924,322	926,5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99,652	2,452,224	2,764,108	2,443,922	2,499,594	2,461,174	2,424,322	2,424,322	2,500,219	2,460,547	2,424,322	2,426,5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6,722	227,023	39,467	301,947	273,154	232,781	395,460	442,569	203,151	165,805	262,285	256,567
融資淨額7												
借款	0	1,000,000	285,600	0	0	166,200	0	750,000	2,400	100,000	0	0
償債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10,000)	0	0	0	0
合計7	0	0	285,600	0	0	166,200	0	(160,000)	2,400	100,00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86,722	1,727,023	1,825,067	1,801,947	1,773,154	1,898,981	1,895,460	1,782,569	1,705,551	1,765,805	1,762,285	1,756,56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應付帳款政策：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依約定票期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B.資本支出計畫：興建工程及例行性汰舊換新等資本支出，預計110年及111年金額共約新台幣1,144,251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年度第四季	110年度第一季	110年度(發債後預估)
財務槓桿	1.03	1.01	1.01
負債比率	36.99%	35.73%	35.73%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已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故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能藉此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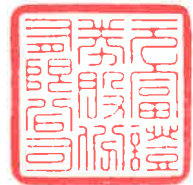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 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聚）委託，擔任台聚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俊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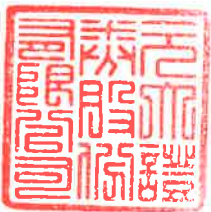
日 期：110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聚）委託，擔任台聚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修 偉



日 期：110 年 6 月 11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九人：吳亦圭、余經壽、黃光哲、王克舜、吳洪霆、高哲一（吳亦圭代）、
陳冲、杜紫軍、海英俊

列席人員：劉副總經理漢台、吳協理銘宗、甘會計長霖、楊財務長文立、
陳法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雍之、郭經理娟華、江課長級專員漪婷、
陳副總廠長榮弘（視訊）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參、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追認及討論事項：

（三）案由：擬發行新台幣二十億元整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審議。

說明：1.為償還銀行借款，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之相關規定，視發行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
債。

2.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整，視發行市場狀況得一
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不超過十年期。

（3）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

（4）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還本方式：得到期一次或分次還本。

（6）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3.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
行作業之時效，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
發行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
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4.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
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八。

5.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
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擬請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

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6.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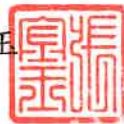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預計發行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 借款	110 年 底前	2,000,000	2,00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且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增加籌資管道；此外，雖目前國內利率仍處低點，然各國疫苗擴大施打下，國際間疫情或可趨於平穩致全球經濟加速復甦，同時受美債收益率走升影響，不排除屆時國內利率可能由低點反轉，故本次發債可減少未來利率回升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